

2000年1月23日

從馬太福音 10 章

看作基督使者如何發揮大使命(太 28:16-20)之特性(一)

門徒性

馬太福音 10:1-4

(一) 何謂門徒性?

這是在上次講道時提及的，太 28:16 十一個門徒往加利利去，到了耶穌約定的山上...(向他們頒佈大使命)。28:19「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」請留意，16 節十一個門徒，19 節耶穌叫這十一個門徒去使萬民作祂的門徒。門徒性就在此，要門徒去使萬民作祂的門徒，要十一位門徒去使人作祂的門徒。定為門徒性，是因為要門徒去使人作耶穌的門徒。而我們要像十一個門徒的門徒，才可發揮這門徒性，使人作耶穌的門徒，甚至有一天，你使他作了耶穌門徒的，也去作使人成為門徒的門徒。這就是門徒性。

(二) 如何作有門徒性的基督使者?

(基督使者，代表天國，為基督作工，好使人與神和好，成為祂的門徒)

十二個耶穌的門徒可成為借鏡，(後來因猶大出賣耶穌，只得十一個)

他們被耶穌稱為使徒(路 6:12-16)

路 6:13「到了天亮，叫他的門徒來，就從他們中間挑選十二個人，稱他們為使徒」為甚麼稱他們為使徒??因為:

(1) 他們先願意接受呼召

太 4:17-25;9:9-13(利未);可 1:15-20;路:1-11，成為祂的門徒。這裏門徒，不只是跟隨，乃有是一個學習者，每天跟著耶穌，就是要學習怎樣為耶穌作工。跟著:

## (2) 他們願意接受差遣

使徒，這詞意是奉差遣。所以在太 10:5「耶穌差這十二個人去，吩咐他們說...」太 10:16「我差你們去，如同羊進入狼群...」

## (3) 他們甘願被揀選

路 6:13 到了天亮，叫他的門徒來，就從他們中間挑選十二個人，稱他們為使徒。

## (4) 他們願意接受委任

馬可福音 3:14「祂就設立十二個人，要他們常和自己同在，也要差他們去傳道。」請留意，在馬太福音第 10 章裏耶穌呼召，耶穌差遣，耶穌揀選，耶穌委任，耶穌設立的十二個人，他們是極平凡的人，多是沒有錢，沒有學問，甚至被別人看不起，沒有社會地位的人，或是激進份子，其中包括漁夫，稅兌，奮銳黨(有政治成份的黨，隨時要反對政府)，然而就是因為他們願意，結果為神所用，成為門徒，也成為使人成為門徒的門徒，被立為使徒。今天，我們怎樣，既然耶穌昔日怎樣用他們，也同樣用我們，問題有否願意的心？抑把自己看得很高，「這些事不應是我做」，不願意作基督使者？

## (5) 他們親眼目睹耶穌

他們親眼目睹耶穌，成為使徒之資格之一。這是保羅特別強調的。保羅自我強調他擁有使徒的身份，十二門徒是耶穌親自稱他們，路 6:13，以甚麼作為依據，除了保羅蒙了呼召，願意接受差派，被委任作外邦的工作，他宣告有使徒之資格，是因為親眼目睹耶穌，林前 9:1「我不是自由的麼，我不是使徒麼，我不是見過我們的主耶穌麼，你們不是我在主裏面所作之工麼？」這裏他說他曾見過主耶穌，所指甚麼？乃是主耶穌在大馬色路上向他顯現的經歷(徒 9:1-9)。以前，保羅未歸主，可能曾親眼目睹耶穌不少次，然而，這次的與主相遇，才成為他強調他使徒資格的來由。這是經歷。今天，我們要作基督使者，也應先有這經歷，與主相遇。才能成為一個合資格的基督使者。去發揮基督使者的門徒性。

從他們遵行基督吩咐及見證基督中學習，他們：

## 傳道

這是耶穌的吩咐，可 3:14「他就設立十二個人，要他們常和自己同在，也要差他們去傳道。」。太 10:5 耶穌差這十二個人去..」，太 10:7「隨走隨傳，說，天國近了...」，不是傳自己的意見，乃是在耶穌裏領受了神的信息，然後將之帶給人。

## 證明耶穌是基督

徒 2:36; 5:42; 9:22; 17:3; 18:5; 18:28 證明耶穌是基督，是彌賽亞，是救主。

## 見證耶穌的復活

奉父子聖靈給他們施洗，要先見證祂的復活，要相信祂的復活。因為洗禮象徵著與耶穌同死，同埋葬也同復活。

### (三) 要有使徒(使者)的基本精神

彼此相愛(奮銳黨的西門與稅吏馬太在一起)，約 13:35「你們若有彼此相愛的心、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。」

忠心，希伯來書 3:1-2「同蒙天召的聖潔弟兄阿，你們應當思想我們所認為使者，為大祭司的耶穌，他為那設立他的盡忠，如同摩西在神的全家盡忠一樣。」